

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考单独招生

《语文》考试大纲

一、《语文》科目考试内容与要求

考试内容及相应的能力要求如下：

1. 语言文字运用

能识记基本的语言知识，掌握常见的语言表达技能。

(1) 识记

- ① 识记现代汉语普通话常用字的字音；
- ② 识记现代常用汉字的字形。

(2) 表达应用

- ①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；
- ② 正确使用词语（包括熟语）；
- ③ 辨析并修改病句；

病句类型：语序不当、搭配不当、成分残缺或赘余、结构混乱、表意不明、不合逻辑。

- ④ 语言表达准确、鲜明、生动、简明、连贯、得体；
- ⑤ 正确运用常见的修辞方法。

常见修辞方法：比喻、比拟、借代、夸张、对偶、排比、设问、反问。

2. 文学常识和名句名篇

能识记文学常识，默写常见的名句名篇。

识记：

- ① 识记中外重要作家及其时代、国别和代表作；
- ② 识记文学体裁常识；
- ③ 默写常见的名句名篇。

3. 现代文阅读

能阅读一般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文章和文学作品

(1) 理解

- ① 理解文中重要词语的含义；
- ② 理解文中重要句子的含意。

(2) 分析综合

- ① 筛选并整合文中的信息；
- ② 分析文章结构，把握文章思路；
- ③ 归纳内容要点，概括中心意思；
- ④ 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；
- ⑤ 根据文章内容进行推断和想象。

(3) 鉴赏评价

- ① 赏析作品的内涵，领悟作品的艺术魅力；
- ② 体会语句的深层含意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

1. 考试方式：闭卷、笔试。
2. 考试时长：40 分钟。
3. 试卷总分：150 分。
4. 题型：选择题和判断题。